

澄迈山口（县级）公益性公墓委托运营管
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澄迈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澄迈山口（县级）公益性公墓委托运营管
理项目

项目编号：HNQJX-2018-444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3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31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澄迈县民政局的委托，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澄迈山口（县级）公益性公墓委托运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HNQJX-2018-444）所需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

- 1、项目名称：澄迈山口（县级）公益性公墓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 2、项目预算：0 元
- 3、招标用途：委托具有相关能力的殡葬服务公司对澄迈县山口公益性公墓整体运营管理
- 4、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 4、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份的税收缴纳凭证复印件；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 6、投标人需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7、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18年06月08日至2018年06月15日 9:00-17:30（节假日除外）；

2、标书发售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港爱路2-6号御景湾南门西侧第二层。

3、标书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06月15日 18时00分（北京时间）。

5、保证金额：10000元（壹万元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06月28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营业部

帐 号：1101 4750 3790 07

财务联系人：颜小姐 电话：0898-68661959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06月28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18年06月28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港爱路2-6号御景湾南门西侧第二层；

4、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U盘或光盘）、纸质版投标文件；

5、招标结果请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澄迈县民政局

地 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华成路47号

联 系 人：蔡兴业

联系电话：18089813696

招标代理：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76-2号御景湾南门西侧第二层

联系人：林小姐

电 话：0898-68651571

传 真：0898-68645770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澄迈县民政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章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招标人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3、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4、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9.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

10.2 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一章。

10.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0.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0.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4.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2.1 投标文件壹式伍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独立信封密封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12.2 正本和副本纸质版本，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的顺序固定装订成册。

12.3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4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2.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壹份共一袋（箱）、副本肆份共一袋（箱）、电子标书及投标一览表一袋（箱）**，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标书”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澄迈山口（县级）公益性公墓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HNQJX-2018-444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3.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4.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5. 开标

15.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5.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5.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唱标，依次公布各投标人名称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招标代理机构作开标记录。

15.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件。

15.5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 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8. 评标

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投标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0.2 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表示认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权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1. 中标通知

21.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ggzy.hi.gov.cn>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4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营业部

帐号：1101 4750 3790 07

24. 其它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4.2 若本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执

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项目名称：澄迈山口（县级）公益性公墓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 2、项目预算：0 元
- 3、招标用途：委托具有相关能力的殡葬服务公司澄迈县山口公益性公墓整体运营管理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0 年

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扎实做好澄迈县山口公益性公墓运营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 号）、《海南省殡葬管理条例》和《海南省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利民为民便民服务主题，依法强化殡葬管理和推进殡葬改革，树立健康、文明的殡葬新风，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全面建设和谐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二、目标任务

按照“绿色殡葬”“生态殡葬”“人文殡葬”和“惠民殡葬”的要求，对澄迈县山口公益性公墓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县城社会经济建设需要，实现县城及周边地区公益殡葬基本服务全覆盖。

三、委托方式

澄迈县山口公益性公墓建成以后，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投标方式，委托具有相关能力的殡葬服务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并实行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运营管理模式。

四、运营管理要求

- （一）设施要求。不得修建与公益无关、以营利为目的建筑物。
- （二）服务项目。对单人墓、双人墓、搬迁墓/骨灰墓进行墓穴挖掘、坟墓绿化、墓碑刻制；旧坟搬迁、殡葬基本服务，园区消防、安保、维护硬件设施

完好等。以上基本服务项目（详见附件 2）在县殡葬管理所的监督指导下，由殡葬服务公司统一提供。

（三）服务收费。澄迈县山口公益性公墓属公益性项目，不得进行赢利性经营活动。可适当收取相应的管理维护费用，用于公益性公墓建设、修缮、绿化和后续管理。其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服务经营期间可收取提供殡葬服务成本费和一定的后续管护费。县城和周边地区居民骨灰或遗体进入本公益性墓地安葬的，须经村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和县殡葬管理所同意。墓穴管理费一次性收取管理费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20 年。

五、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成立澄迈县山口公益性公墓委托运营管理领导小组，由县民政局局长当组长，副局长当副组长，加强山口公益性公墓委托运营管理工作的领导，扎实推进山口公益性公墓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县民政局是全县殡葬改革工作的主管部门。县殡葬管理所为全县殡葬改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山口公益性公墓的监管和指导，对监管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三）建章立制，加强管理。委托运营方要建立公益性公墓管理和服务队伍，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墓区的日常管理和绿化美化等工作，确保公墓规范运行。

（四）依法依规，合理合法。县民政局或县殡葬管理所与受委托方签订运营管理协议，殡葬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收费事项应报县民政局备案，经县物价局核准后方可进行运营收费。

新死亡人员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一、基本服务项目			
项 目	价 格	项 目	价 格
挖坑	单人墓 400 元/座；双人墓 500 元/座	石灰/木炭	50 元/袋，100 元/袋
管理费(20 年)单人 55 元/年，双人 65 元/年	单人墓 1100 元/座；双人墓 1300 元/座	瓷像 5 寸	300 元(黑白)/张、350(彩色)/张
石碑费	800 元/个	建档办证	100 元/个
刻碑工费	300 元/个	石棺	骨灰 400 元/副、标准型 1000 元/副、加厚型 1500 元/副
二、选择性服务项目			
项 目	价 格	项 目	价 格
车费	800 元 20 公里内(灵车 1 辆/次)	蚕棉	200 元/斤
木棺	小木棺 600 元/副、大木棺 1500 元/副	棺内用品	600 元/套
服务费	1600 元(包入棺、出殡、安葬)	寿衣	300 元/套、500 元/套、800 元/套
花圈	300 元/个	穿衣洗身	300 元/次
冰棺材	300 元/天	寿被	300 元/床
香炉	小号 300 元/个、中号 500 元/个、大号 800 元/个		
备注：（此表为参考价，实际价格（殡葬基本服务费）由经营方向物价局提出申请后，收费标准以物价局对其进行成本监审后的核定价格为准）			

旧坟搬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类别	项 目	价 格
一、自行 搬迁入山 口公墓	挖坑	单人墓 400 元/座；双人墓 500 元/座
	管理费(20 年)单人 55 元/ 年，双人 65 元/年	单人墓 1100 元/座；双人墓 1300 元/座
	石碑费	800 元/个
	石棺	骨灰型 600 元/副、标准型 1000 元/副、加厚型 1500 元/ 副
	石灰/木炭	50 元/袋，100 元/袋
	瓷像 5 寸	300 元(黑白)/张、350(彩色)/张
	建档办证	100 元/个
	棺木	小棺木 600 元/副、大棺木 1500 元/副
	刻碑工费	300 元/个
二、委托 殡葬服务 公司进行 搬迁	捡骨费	300 元/具
	灵车费	800 元（20 公里内）/具
	挖坟费	小坟墓 400 元/座（小于或等于圆周 3.14 米×0.8 米）； 大坟墓 600 元/座（大于或等于圆周 3.14 米×0.8 米）； 砖型坟墓 1000 元/座
三、旧坟 搬迁入山 口公墓	挖坑	搬迁墓或骨灰墓 300 元/座
	管理费(20 年)25 元/年	搬迁墓或骨灰墓 500 元/座
	石碑费	800 元/个
	石棺	骨灰型 600 元/副、标准型 1000 元/副、加厚型 1500 元/ 副
	石灰/木炭	50 元/袋，100 元/袋
	瓷像 5 寸	300 元(黑白)/张、350(彩色)/张
	建档办证	100 元/个
	刻碑工费	300 元/个
备注：（此表为参考价，实际价格（殡葬基本服务费）由经营方向物价局提出申请后，收费标准以物价局对其进行成本监审后的核定价格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澄迈山口（县级）公益性公墓委托运营管理项目委托运营 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海南省公墓管理办法》《澄迈县 2017-2019 年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及《澄迈县山口公益性公墓委托运营管理实施方案》，为稳步推进澄迈县殡葬改革工作，切实提高政府殡葬管理、殡葬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甲乙双方特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澄迈山口公墓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澄迈山口公墓

2、项目性质：县级公益性公墓

3、主管部门：澄迈县民政局

4、项目地点：澄迈县金江至中兴公路 12 公里处

5、用地面积：512.969 亩（分两期开发）

6、运营管理方式：山口公墓建成后，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管理，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运营管理费用，乙方通过收取提供殡葬服务成本和相应的公墓管理维护费来维持运营，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本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 20 年。

三、委托项目管理内容

1、为客户提供建墓所用材料的品种、用途、性能和价格的咨询和服务；

2、根据本地区主要民族和宗教信仰埋葬遗体或者骨灰的方法和习俗，提供葬礼和祭奠服务；

3、遵照有关碑文内容及本文的格式、写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提供立碑服务；

4、建立和管理墓地业务登记档案；

5、管理维护墓地区域的基础设施及环境卫生清洁工作；

6、其他相关殡葬服务工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用地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地上配套的基础设施及建筑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2、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管理和行为，并且甲方有权纠正乙方违规、违法的管理行为，乙方应当及时改正。

3、如遇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造成了公墓基础设施及建筑物的损害，甲方应当负责维修、维护。如甲方委托乙方自行维修、维护，那么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4、甲方应积极为乙方争取相关殡葬税收优惠政策，协助乙方办理履行本协议有关的证照和手续，保障乙方依法依规运营管理。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公墓的各项收费项目进行备案、核算，以便乙方向县物价局申报各项收费标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认真负责的管理公墓。

2、乙方自负盈亏，独立享有公墓的管理权，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依法有偿提供殡葬服务，严格按照《海南省公墓管理办法》、

《海南省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有关标准、规格进行墓穴的安放和

建设，不得私下买卖，不得建造家族、宗族等超标准的墓穴，以及严禁在公墓内搞封建迷信活动。

3、乙方应当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提供殡葬管理服务，自行购置需要的设施、设备、车辆等。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相应的证照手续，并且持在甲方的备案、实际成本核算等材料到县物价局申报，以确定公墓的收费标准。

5、乙方负责承担公墓园区内的绿化、美化、卫生、保洁等工作。

6、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应基础设施和建筑物，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相应基础设施和建筑物的损害，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及相关政策规定，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擅自单方违约解除本协议或者未经乙方同意将山口公墓另行委托第三方管理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乙方已投入的全部资金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山口公墓转包他人，或违法违规经营管理山口公墓，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放弃已经投入的资金。

2、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原因出现时知情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或变更履行的条款，并且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澄迈县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招标代理执一份，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协议标的经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协议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76-2 号御景湾南门西侧商铺第二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申明信
- 4、技术响应情况表
- 5、资质证明材料

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5.2、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5.3、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份的税收缴纳凭证复印件；

5.4、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5.5、投标人需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5.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其他材料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建议投标人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一、投标函

致：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的_____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三、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及资质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及资质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五、资格证明材料

- 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5.2、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 5.3、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份的税收缴纳凭证复印件；
- 5.4、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 5.5、投标人需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5.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表 1)

无违纪声明函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进行资格性评审，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单位不少于3家（含），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

二、初步评审

1. 只有对“资格性评审表”（附表1）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现价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3）；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100%	0

5.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澄迈山口（县级）公益性公墓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HNQJX-2018-44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60 天）			
4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5	工期或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审核人（采购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澄迈山口（县级）公益性公墓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HNQJX-2018-44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			
3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4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 委：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服务方案	<p>1、服务区域覆盖范围优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得 4 分。</p> <p>2、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的，每提供一项制度得 2 分，共 10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p> <p>3、提供绿化工作管理方案，逻辑清晰合理，结合项目地点气候及特点，优得 10-8 分，良得 7-5 分，一般得 4-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提供“根据本地区主要民族和宗教信仰埋葬遗体或者骨灰的方法和习俗，提供葬礼和祭奠服务”的承诺函，得 5 分。</p> <p>5、提供保证公墓正常运营的承诺函，得 5 分。</p> <p>6、殡葬服务方案，结合当地风俗，及当地殡葬需求，制定殡葬服务方案，优得 10-6 分，良得 5-3 分，一般 2-0 分</p> <p>7、运营管理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优得 10-6 分，良得 5-3 分，一般 2-0 分</p>	54
人员配备	<p>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人员配备方案（包括管理人员、丧失葬礼服务人员、司机等），优的得 10-8 分，良的得 7-4 分，一般得 3-1 分，没有体现人员配备的额不得分。</p> <p>绿化人员：配备 18 人及以上的得 6 分，10 人至 17 人（含）的，得 3 分，小于 10 人的不得人。</p>	16
车辆	<p>1、拥有殡仪车辆 2 辆或以上得 10 分，1 辆得 4 分，没有殡仪车辆的得 0 分。（提供车辆产权归属证明，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拥有家属车辆 2 辆或以上的得 10 分，1 辆得 4 分，没有家属车辆的得 0 分。（提供车辆产权归属证明，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20
服务保障措施	<p>A、服务承诺细致，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完备 6-4 分</p>	6

	B、服务承诺一般，服务体系不完备 3-1 分 C、未提供服务承诺或不具备服务体系不得分	
投标文件质量	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合理、科学、高效、等因素评比： A、优秀：4-3 分； B、良好：2-1 分； C、一般：不得分。	4